

十三、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1.1 L1 及 L3 類車輛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符合本項規定。

1.2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規定。

2. 機車腳架穩定性與耐久性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2.1 車種代號相同。

2.2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3. 機車之轉向裝置於各種鎖住狀態下，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3.1 機車之中央垂直縱向面與側腳架於支撐狀態之支撐面夾角減少三度時，不得導致側腳架回復至縮回位置。

3.2 依下表分別作動傾斜機車之側腳架及中央腳架，機車應保持穩定。

腳架種類		側腳架		中央腳架	
機車種類		L1類車輛	L3類車輛	L1類車輛	L3類車輛
一、橫向傾斜要求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二、縱向傾斜要求	前傾	百分之五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後傾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八	百分之十二	百分之十四

4. 機車之所有腳架均應設有保持腳架支撐及縮回之保持固定系統。其保持固定系統若僅由一個單獨的裝置所組成，則此保持固定系統必須能重複操作至少下列所規定之週期而無故障；保持固定系統若由兩個裝置以上所組成，則可免除執行本項規定。

4.1 裝有兩個腳架者：每一腳架各一〇〇〇〇次支撐及縮回週期。

4.2 僅裝有一個腳架者：一五〇〇〇次支撐及縮回週期。